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4號

原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萬2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97元，經扣除原告起訴前聲請調解之聲請費3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萬7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宇晴